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南京熊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NANJING PANDA ELECTRONICS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00553)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規定而作出。

茲載列南京熊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南京熊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異常波動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南京熊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夏德傳
董事長

中華人民共和國 • 南京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夏德傳先生、胡回春先生；非執行董事：劉劍鋒先生、鄧偉明先生及易國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戴克勤先生、熊焰韜女士及朱維馴先生。

证券代码：600775

证券简称：南京熊猫

公告编号：临 2023-040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于 2023 年 11 月 13 日、11 月 14 日和 11 月 15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查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3 年 11 月 13 日、11 月 14 日和 11 月 15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日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为 564,229.75 万元，较年初减少 3.7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351,024.36 万元，较年初减少 1.23%；2023 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94,632.37 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 34.0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171.50 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 859.44%。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问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确认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

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或热点概念事项等。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 2023 年 11 月 13 日、11 月 14 日和 11 月 15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1 月 15 日，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静态市盈率、市净率（证监会行业分类），公司所处的 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的最新静态市盈率为 34.20，最新市净率为 3.14；公司的最新静态市盈率为 277.63，最新市净率为 3.20。公司的静态市盈率和市净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公司相关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发布或刊登的公告为准。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南京熊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5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方等的书面回函

- 报备文件

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方等的询证函